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粤卫函〔2014〕940号

关于组织申报广东省 2014 年度 适宜卫生计生技术推广项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（委），部属、省直驻穗有关单位及有关高等院校，委直属各单位：

为做好 2014 年适宜卫生计生技术推广项目申报工作，提高基层卫生计生技术人员服务能力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项目条件

（一）与我省基层卫生计生工作重点相适应，具有一定的普遍性和较好的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经实践证明安全、有效、经济和较先进的卫生计生技术，适合县（市、区）级及以下基层卫生计生机构使用。

（三）已在一定范围内推广应用 2 年以上，并取得良好效果。

（四）技术项目配套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生产并进入市场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（推广单位）应为应用该项技术的卫生计生

机构，并具备相应的人员和条件，能保证推广工作顺利开展。相关企业等营利性机构不得作为技术推广单位。

(六)项目推广时间：项目公布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。

相关社团组织可作为协作单位与技术推广单位共同申报，此次申报范围不含中医中药类技术项目。

2014年前已获立项资助的广东省适宜卫生技术推广项目不再受理申报。

二、报送材料要求

(一)填报《广东省适宜卫生计生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》(见附件，可在<http://www.gdwskj.cn>的“下载区”下载)一式五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

(二)推广项目的主要技术资料、鉴定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、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及配套产品的市场准入文件、已推广应用情况的总结报告、项目推广的可行性分析(技术有效性评价、安全性评价、经济性评价、技术使用及预期的社会、经济效益等)。以上资料用A4纸复印，与《申请书》装订成册，一式五份。

(三)申报材料由各地级以上市卫生计生局(委)或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后于2014年9月20日前统一报送至广东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(地址：广州市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，邮政编码：510180)，电子版发送至：1341241585@qq.com。

省卫生计生委科教处联系人：涂正杰，电话：83848500；

省医学会继续医学教育部联系人：刘奉彪，电话：
020-81851045、15521216797。

附件：广东省适宜卫生计生技术推广项目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医学会。

校对：科教处 涂正杰

(共印 60 份)

